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塔城地区财政局文件

塔地财建〔2020〕135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林业草原 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

地区林业和草原局，各县（市）财政局：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资环〔2020〕90 号）、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试点贫困县推进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的意见》（新党办发〔2016〕39 号）和《关于做好 2019 年贫困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工作的通知》（新扶贫领发〔2019〕9 号）的要求，现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4983.15 万元，其中：下达托里县涉农资

金统筹整合部分 34.02 万元（详见附件 1），下达有关单位、县（市）资金 4949.13 万元（详见附件 2）。

具体支出功能科目详见附件，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39999—其他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9999—其他支出”。收入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1100250—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此项资金列为参照直达资金管理，并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资金标识为“02 中央参照直达资金”，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在下达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时，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参照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涉农统筹整合资金切块下达试点贫困县，此项资金切块下达，地区不指定具体用途，由贫困县按照自治区扶贫领导小组批复的试点贫困县年度统筹整合使用方案用于脱贫攻坚。资金改变用途而涉及预算科目调整的，要按实际用途列相应支出科目，并做好资金台账登记。

根据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部署，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新财预〔2018〕158号）的要求，地区林业和草原局负责按照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

恢复资金绩效目标表（附件 3），做好绩效监控。年终，地区林业和草原局负责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汇总形成自评报告，报送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和地区财政局，并对自评结果真实性负责。

请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6〕113号）要求，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每月 25 日前向地区财政局报送《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使用资金的，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附件：1. 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统筹整合部分）预算分配表
2. 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分配表
3. 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绩效目标表
4.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塔城地区财政局
2020年12月13日

抄送：地委副书记王光强，地委委员薛桂强，地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地区审计局，本局预算科（政府债务管理科）、国库科、财政涉农资金评价中心。

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2月13日印发

附件1

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统筹整合部分) 预算分配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县(市)名称	金额
1	托里县	34.02

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分配汇总表

单位：万元

单位、县(市)名称	合计	退耕还林补助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	生态护林员补助
		小计	2021完善退耕还林政策 (90元/亩)	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2017年 退耕还林5年补助,标准为 400元/亩)		
			2110699-其他退耕还林还草支出			
塔城地区合计	4949.13	238.13	118.13	120	3870	841
塔城市	894.75	63.75	23.75	40	831	
额敏县	985.72	32.72	32.72		853	100
乌苏市	327				327	
沙湾县	63.96	13.96	13.96		50	
托里县	1301.2	34.2	34.20		676	591
裕民县	993.5	93.5	13.50	80	750	150
和丰县	373				373	
塔城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10				10	

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预算（退耕还林补助）分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县（市）名称	小计	2021完善退耕还林政策（标准为：90元/亩）		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2017年退耕还林第5年补助 标准为：400元/亩）	
		补助面积	资金	补助面积	资金
塔城地区合计	238.13	1.31252	118.13	0.3	120
塔城市	63.75	0.26387	23.75	0.1	40
额敏县	32.72	0.36350	32.72		
沙湾县	13.96	0.15515	13.96		
托里县	34.2	0.38000	34.20		
裕民县	93.5	0.15000	13.50	0.2	80

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林业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生态护林员补助) 预算分配明细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县(市)名称	续聘人数	资金
	塔城地区合计	841	841
1	额敏县	100	100
2	托里县	591	591
3	裕民县	150	150

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区域绩效目标总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退耕还林还草补助、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生态护林员补助		
专项名称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林业和草原 主管部门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地方财政部门		塔城地区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塔城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4949.13	
		其中:中央补助	4949.1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完善退耕还林政策给予补助,巩固好退耕还林成果; 目标2:对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任务给予补助,实现国土绿化,改善水土流失情况,保障新一轮退耕任务落实,提高退耕农户满意度; 目标3:对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面积给予补助,实现草原生态保护与修复; 目标4:对贫困地区建档立卡贫困户受聘开展资源管护人员给予补助,实现资源有效管护。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善退耕还林补助面积(万亩)	1.31252
			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三次补助面积(万亩)	0.3
			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万亩)	23.5
			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面积(万亩)	84
			草原边境防火隔离带(公里)	225
			生态护林员续聘人数(名)	841
		质量指标	新造林面积合格率(退耕还林)	≥70%
		时效指标	完善退耕还林补助兑现率(%)	≥90%
	2020年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完成率(%) (截止2021年底前)		≥100%	
	成本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三次补助标准(元/亩)	4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同类型退化草原治理效果	有一定效果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显著	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耕农户和牧民满意度	≥80%	

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分解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退耕还林还草补助、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		
专项名称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林业和草原 主管部门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地方财政部门		塔城市财政局	项目实施部门	塔城市自然资源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894.75	
		其中:中央补助	894.75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完善退耕还林政策给予补助,巩固好退耕还林成果; 目标2:对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任务给予补助,实现国土绿化,改善水土流失情况,保障新一轮退耕任务落实,提高退耕农户满意度; 目标3:对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面积给予补助,实现草原生态保护与修复; 目标4:对贫困地区建档立卡贫困户受聘开展资源管护人员给予补助,实现资源有效管护。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善退耕还林补助面积(万亩)	0.26387
			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三次补助面积(万亩)	0.1
			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万亩)	4.2
			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面积(万亩)	11
			草原边境防火隔离带(公里)	85
		质量指标	新造林面积合格率(退耕还林)	≥70%
		时效指标	完善退耕还林补助兑现率(%)	≥90%
			2020年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完成率(%) (截止2021年底前)	≥100%
	成本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三次补助标准(元/亩)	4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同类型退化草原治理效果	有一定效果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显著	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耕农户和牧民满意度	≥80%

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分解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退耕还林还草补助、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生态护林员补助			
专项名称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林业和草原 主管部门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地方财政部门	额敏县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额敏县自然资源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985.72		
	其中:中央补助	985.72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p>目标1:完善退耕还林政策给予补助,巩固好退耕还林成果;</p> <p>目标2:对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任务给予补助,实现国土绿化,改善水土流失情况,保障新一轮退耕任务落实,提高退耕农户满意度;</p> <p>目标3:对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面积给予补助,实现草原生态保护与修复;</p> <p>目标4:对贫困地区建档立卡贫困户受聘开展资源管护人员给予补助,实现资源有效管护。</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善退耕还林补助面积(万亩)	0.3635
			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万亩)	1
			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面积(万亩)	10
			草原边境防火隔离带(公里)	55
			生态护林员续聘人数(名)	100
		质量指标	新造林面积合格率(退耕还林)	≥70%
		时效指标	完善退耕还林补助兑现率(%)	≥90%
			2020年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完成率(%) (截止2021年底前)	≥100%
	成本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三次补助标准(元/亩)	4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同类型退化草原治理效果	有一定效果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显著	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耕农户和牧民满意度	≥80%

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分解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		
专项名称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林业和草原 主管部门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地方财政部门		乌苏市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乌苏市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327	
		其中:中央补助	327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完善退耕还林政策给予补助,巩固好退耕还林成果; 目标2:对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任务给予补助,实现国土绿化,改善水土流失情况,保障新一轮退耕任务落实,提高退耕农户满意度; 目标3:对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面积给予补助,实现草原生态保护与修复; 目标4:对贫困地区建档立卡贫困户受聘开展资源管护人员给予补助,实现资源有效管护。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面积(万亩)	14
		质量指标	新造林面积合格率(退耕还林)	≥70%
		时效指标	完善退耕还林补助兑现率(%)	≥90%
			2020年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完成率(%) (截止2021年底前)	≥100%
		成本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三次补助标准(元/亩)	4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同类型退化草原治理效果	有一定效果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显著	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退耕农户和牧民满意度	≥80%

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分解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退耕还林还草补助、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			
专项名称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林业和草原 主管部门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地方财政部门	沙湾县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沙湾县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63.96		
	其中:中央补助	63.96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p>目标1:完善退耕还林政策给予补助,巩固好退耕还林成果;</p> <p>目标2:对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任务给予补助,实现国土绿化,改善水土流失情况,保障新一轮退耕任务落实,提高退耕农户满意度;</p> <p>目标3:对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面积给予补助,实现草原生态保护与修复;</p> <p>目标4:对贫困地区建档立卡贫困户受聘开展资源管护人员给予补助,实现资源有效管护。</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善退耕还林补助面积(万亩)	0.15515
			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面积(万亩)	11
		质量指标	新造林面积合格率(退耕还林)	≥70%
		时效指标	完善退耕还林补助兑现率(%)	≥90%
			2020年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完成率(%) (截止2021年底前)	≥100%
	成本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三次补助标准(元/亩)	4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同类型退化草原治理效果	有一定效果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显著	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耕农户和牧民满意度	≥80%

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分解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退耕还林还草补助、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生态护林员补助			
专项名称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林业和草原 主管部门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地方财政部门	托里县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托里县自然资源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1301.2		
	其中:中央补助	1301.2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完善退耕还林政策给予补助,巩固好退耕还林成果; 目标2:对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任务给予补助,实现国土绿化,改善水土流失情况,保障新一轮退耕任务落实,提高退耕农户满意度; 目标3:对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面积给予补助,实现草原生态保护与修复; 目标4:对贫困地区建档立卡贫困户受聘开展资源管护人员给予补助,实现资源有效管护。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善退耕还林补助面积(万亩)	0.38
			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万亩)	4.1
			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面积(万亩)	14
			草原边境防火隔离带(公里)	15
			生态护林员续聘人数(名)	591
		质量指标	新造林面积合格率(退耕还林)	≥70%
		时效指标	完善退耕还林补助兑现率(%)	≥90%
			2020年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完成率(%) (截止2021年底前)	≥100%
	成本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三次补助标准(元/亩)	4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同类型退化草原治理效果	有一定效果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显著	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耕农户和牧民满意度	≥80%	

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分解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退耕还林还草补助、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生态护林员补助			
专项名称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林业和草原 主管部门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地方财政部门	裕民县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裕民县自然资源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993.5		
	其中:中央补助	993.5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p>目标1:完善退耕还林政策给予补助,巩固好退耕还林成果;</p> <p>目标2:对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任务给予补助,实现国土绿化,改善水土流失情况,保障新一轮退耕任务落实,提高退耕农户满意度;</p> <p>目标3:对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面积给予补助,实现草原生态保护与修复;</p> <p>目标4:对贫困地区建档立卡贫困户受聘开展资源管护人员给予补助,实现资源有效管护。</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善退耕还林补助面积(万亩)	0.15
			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三次补助面积(万亩)	0.2
			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万亩)	2
			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面积(万亩)	14
			草原边境防火隔离带(公里)	85
			生态护林员续聘人数(名)	150
		质量指标	新造林面积合格率(退耕还林)	≥70%
		时效指标	完善退耕还林补助兑现率(%)	≥90%
			2020年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完成率(%) (截止2021年底前)	≥100%
	成本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三次补助标准(元/亩)	4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同类型退化草原治理效果	有一定效果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显著	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耕农户和牧民满意度	≥80%	

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分解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		
专项名称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林业和草原 主管部门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地方财政部门		和布克赛尔县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和布克赛尔县自然资源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373	
		其中:中央补助	37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完善退耕还林政策给予补助,巩固好退耕还林成果; 目标2:对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任务给予补助,实现国土绿化,改善水土流失情况,保障新一轮退耕任务落实,提高退耕农户满意度; 目标3:对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面积给予补助,实现草原生态保护与修复; 目标4:对贫困地区建档立卡贫困户受聘开展资源管护人员给予补助,实现资源有效管护。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万亩)	11
			草原有害生物防治面积(万亩)	10
			草原边境防火隔离带(公里)	15
		质量指标	新造林面积合格率(退耕还林)	≥70%
		时效指标	完善退耕还林补助兑现率(%)	≥90%
			2020年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完成率(%) (截止2021年底前)	≥100%
		成本指标	新一轮退耕还林第三次补助标准(元/亩)	4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同类型退化草原治理效果	有一定效果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发挥生态作用显著	显著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耕农户和牧民满意度	≥80%

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分解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草原生态修复治理补助		
专项名称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地方财政部门		塔城地区财政局	地方主管部门	塔城地区林业和草原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10	
		其中:中央补助	10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生态状况从逐步好转进一步向明显改善转变,水土流失明显减少,生物多样性明显增加; 目标2:档案管理规范; 目标3:资金使用规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草原保护与修复治理项目监督指导(次数)	2
			草原保护修复治理及监测监管业务培训(次数)	1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投入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节约成本,支出不超预算安排(万元)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不同类型退化草原治理达到一定成效	有一定效果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草原资源可持续发展(是否)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县市项目负责人满意度	≥90%

附件4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跟踪反馈单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主要领导（签字）：

自治区安排拨付资金	自治区下达资金文号	
	下达时间	
	自治区下达专项资金名称	
	自治区下达指标金额（万元）	
地州或本级部门安排使用资金	收到自治区下达资金时间	
	各地州市或本级部门下达（拨付）文号	
	各地州市或本级部门下达（拨付）时间	
	各地州市或本级部门下达（拨付）金额（万元）	
	截止目前实际支出数（万元）	
	截止目前未支出数额（万元）	
	实际支出进度	
未支出原因说明		